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5年證照輔導訓練
堆高機操作實務課程-假日(新住民優先班)招生簡章

⊙辦訓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一) 年滿18歲以上，具參訓意願之本國勞工，且不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日間部學生之身分。

(二) 應符合該職類技能檢定報檢資格。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參訓資格：

1. 職業訓練班別參訓期間或職前訓練訓後180天內就業輔導期者（但訓後已就業，且能提供現職之在職證明者，不在此限）。
2. 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參加本中心所辦證照輔導訓練2班以上。
3.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本中心所辦證照輔導訓練，且其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招訓人數：每班最多15人

⊙訓練時數：34小時

⊙訓練內容：(本中心保有課程更動權利)

倉儲存貨作業概論、堆高機相關法規、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形成性評量及堆高機操作基本安全防護知識、堆高機行駛裝置與裝卸裝置之構造與作用知識、堆高機構造與操作前基本保養檢查、堆高機基本駕駛、堆高機倉儲裝卸作業及總結性評量等。

⊙訓練資訊：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上課時間**/日期	上課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堆高機操作實務課程班-假日(新住民優先班)	15	34	12/5~12/19	11/27截止	11/30 18:30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6巷30號	週六及週日 08:30~17:30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6巷30號	課程期間700元 (新住民身分者免)

※本中心保有上述各項日期異動權利，如有異動將以「簡訊」及「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通知延長招生、甄試及開訓等日期。

⊙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

1.現場或郵寄報名：

職業訓練中心－三重訓練場（02）85123574，電子信箱：AP6919@ntpc.gov.tw，

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6巷30號。

2.線上報名：

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完成報名。

二、報名文件：

1. 報名表（請填寫完整）。
2. 1吋照片（請在背面寫上姓名與班別）。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請實貼於黏貼處）。
4. 戶籍謄本(新住民身分者)。
5. 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
6. 近3個月內有職務說明之在職證明(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若欲繳件者最晚應於甄試當日補件)。

⊙參錄訓方式：

(一) 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予甄試。

1. 完成報名人數未逾25人：以簡訊通知延長招生期間及延期開訓。
2. 完成報名人數達25人以上，且甄試到場人數未逾15人：停止辦理本課程。
3. 完成報名人數達25人以上，且甄試到場人數達15人以上：以筆試方式辦理甄試，並以筆試成績由高至低順序錄訓；以課程頁面公告之筆試題庫為範圍，考試題目共計50題，每題2分。筆試分數60分以上者始具錄訓資格，未達60分者不予錄訓。若有同分者則依下列順序錄訓：

(1)第 1 序位： 新住民身分者。

(2)第 2 序位: 提供近 3 個月內有職務說明之在職證明文件,且與本班有職務關聯性者優先， 無相關者次之。

(3)第 3 序位：經前項比序後無法排序者，則依完成報名程序之先後順序錄訓。

(二) 甄試日期暫定於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18：30 於本中心指定地點統一進行筆試（18：00 開始報到），逾測試時間達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參加甄試，未到者視同放棄報名此次課程。

(三) 錄訓名單、備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甄試日後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四) 備取名單之有效期限為開訓日前一工作日中午 12 點止，逾此期限備取名單即失效。

⊙注意事項

(一) 本班不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二)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 課程「訓練起訖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如有延長招生期間之必要，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四) 訓練經費：錄訓學員於錄取時需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其申請退訓（退費）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辦理，規定如下：

1. 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百分之七十。
2.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3.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五) 錄訓學員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繳費）者，以棄權論，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他訓練課程，將列為備取。

(六) 受訓期間依規定以職訓中心名義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不含全民健保)。

(七) 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八) 本課程係輔導技能檢定，請學員務必自行報名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技能檢定或其他檢定考試，若未報名者，訓後 1 年內報名本中心其他證照課程，一律列為備取。

(九)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十) 課程期間交通費請自理；訓練單位無義務提供代訂便當、蒸飯箱、電鍋、微波爐、冰箱等設備。

(十一)參加證照輔導訓練課程學員，得於結訓後 1 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參訓時數證明。

(十二)本課程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3 條及其附表一之相關規定，本課程必須上滿 18 小時相關時數，無法補課，故規定不得請假，若請假致未完成訓練時數，不得參加技能檢定。

⊙自行負擔費用繳交方式

1. 經甄試及審核通過者，於確認錄訓後，學員可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搜尋「報名紀錄」頁面並列印繳費單。若已超過繳款日期的課程，則無法列印繳費單。

2. 繳納方式如下：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後續如退還款項，皆不退還該筆手續費

(1)自動櫃員機或線上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依繳費單上提供之銀行代號及轉入帳號進行匯款繳費。

(2)郵局劃撥繳費(手續費 10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郵局劃撥繳費。

(3)臺灣銀行繳費(手續費 10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臺灣銀行繳費。

(4)便利商店繳費(手續費 8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便利商店繳費。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5年工業職類職業訓練
「堆高機操作實務課程班—假日(新住民優先班)」課程表

承訓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訓練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6巷30號
訓練起迄時間：115年12月5日~115年12月19日

週別	日期	星期	授課時數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助教
第一週	12月5日	六	4	08:30~12:30	倉儲存貨作業概論	紀舒哲	劉又瑄
			4	13:30~17:30	倉儲存貨作業概論及總結性評量	紀舒哲	劉又瑄
	12月6日	日	1	8:30~9:30	堆高機相關法規	楊國榮	劉又瑄
			2	9:30~11:30	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楊國榮	劉又瑄
			3	11:30~12:30 13:30~15:30	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楊國榮	劉又瑄
第二週	12月12日	六	2	8:30~10:30	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楊國榮	劉又瑄
			2	10:30~12:30	形成性評量及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楊國榮	劉又瑄
	12月13日	日	4	8:30~12:30	堆高機操作實習(堆高機構造與操作前基本保養檢查)	楊國榮	劉又瑄
			4	13:30~17:30	堆高機操作實習(堆高機基本駕駛)	楊國榮	劉又瑄
第三週	12月19日	六	4	8:30~12:30	堆高機操作實習(堆高機倉儲裝卸作業)	楊國榮	劉又瑄
			4	13:30~17:30	堆高機操作實習(堆高機倉儲裝卸作業總結性評量)	楊國榮 邱傳福 林煒聖	劉又瑄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5年證照輔導訓練
「堆高機操作實務課程班-假日(新住民優先班)」

*為必定填寫項目

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吋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男　□女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公司：	
	*服務單位				
	*學　歷	□國小(含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上課時間/日期**	上課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堆高機操作實務課程班-假日 **(新住民優先班)**	15	34	12/5~12/19	11/27截止	11/30 18:30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6巷30號	週六及週日 08:30~17:30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6巷30號	課程期間700元 (新住民身分者免)

*身份別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 長期失業者　□ 在職者 □ 原住民　□ 新住民　□ 中高齡　□ 身心障礙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度就業婦女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其他_____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章。	*申請人簽章
得知訊息管道	□ 鄉鎮市區公所　□ 縣市政府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親友　□ 職訓中心諮詢 □ 網路　□ 新住民網路學習課程（Youtube影片）　□ 其他_____	

報名資料審查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 □ 報名表（請填寫完整）。 □ 1吋照片（請在背面寫上姓名與班別）。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請實貼於黏貼處）。 □ 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 □ 其他文件：戶籍謄本(新住民身分者)、「在職證明」(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等。

聯 絡 人： 李先生　聯絡電話：(02)85123574 或 (02)89692150#310
收件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6巷30號　E-MAIL:AP6919@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5年照輔導訓練
堆高機操作實務課程班-假日(新住民優先班)
身分證（居留證）影本黏貼處

姓名：

身分證（居留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居留證）反面影本

【附件三】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115年度堆高機操作實務課程班-假日(新住民優先班)，並已瞭解下列內容：

一、適用對象：年滿18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並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

二、內容：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基於辦理參訓資格審核、甄試錄訓作業、訓練教務管理及訓練成效追蹤等職業訓練業務相關目的，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